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9〕14号

## 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5届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 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

## 一、前言

随着城市的发展,佛冈县在用的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方案已落后于城市发展现状和规划的要求。为了适应城市发展需求,进一步改善和巩固佛冈县声环境质量,佛冈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着手对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重新划分。

## 二、划分依据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4)《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5)《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6)《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5);
- (7)《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8)佛冈县工业园相关资料;
- (9)佛冈县主要交通干线资料。

## 三、划分范围

此次划分范围以《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5年)中划定的城市规划区为重点,城市规划区范围:东至三连、二七、

---

城迳等村，南至吉田、凤城村，西至科旺及龙南原小坑村，北至城迳、原东二村，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佛冈县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 四、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 （一）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说明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以及未建成的规划区、乡村、等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70
	4b	70

2.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3）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三）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功能区的划分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

## 2. 铁路干线两侧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临建筑物的高度，其原则和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同。

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确定的客货运枢纽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 4a 或 4b 类区标准。

## 3.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界定

边界线指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 （四）工业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其它规定

位于各类工业片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声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等声敏感区域；

3. 工业区详规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

#### (五)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工业企业边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见（二）1）内的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干线及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道路红线外 200 米以内区域的声敏感建筑物（不包含确定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五、划分结果

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 2。

**表 2 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	片区数量	功能区面积 (平方公里)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
0 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暂不划分		
1 类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以及未建成的规划区、乡村、等区域	3 个片区	78.99	47.9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1 个片区	80.33	48.7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	片区数量	功能区面积 (平方公里)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个片区	5.68	3.4
4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内河航道等两侧区域	
		4b	暂不划分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划定0类区。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见表3)。

表3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编号	所属行政区	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FG1-1	石角镇	石角镇诚迳村,以及省道S292线以北的观山村区域。	54.86
FG 1-2	石角镇	滘江、泣坑河以西的科旺村区域。	15.72
FG 1-3	石角镇	城市规划区南部东西向规划路以南的石角镇凤城村、吉田村、三八村、二七村区域。	8.41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见表4)。

表4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编号	所属行政区	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FG 2-1	石角镇	城市规划区行政所辖范围内除1、3、4类区以外的范围。	80.33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见表 5)。

表 5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编号	所属行政区	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FG 3-1	石角镇	省道 S292 线以西、省道 S252 线以南、濠江左岸规划的工业集中区域。	3.76
FG 3-2	石角镇	濠江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青云路以南的工业集中区域。	1.92

(五)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一览表 (见表 6)。

表 6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一览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交通干线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京港澳高速公路 (G4)、汕湛高速公路、国道 G106 线、省道 S252 线、省道 S253 线、省道 S292 线、省道 S347 线、省道 S354 线、县道 X362 线、县道 X373 线、县道 X374 线、县道 X375 线、县道 X376 线、县道 X828 线、县道 X829 线、县道 X839 线。 规划路：广连高速公路、广清高速公路连接线、佛冈县至清远中心城区一级公路、国道 G106 线至迳头菜洞尾段一级公路、高滩大桥及附属道路。
	城市主次干路	建设路、解放路、环城中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振兴路、振兴南路、教育路、青云路、青松路、文明路、福田路、努力街、龙溪路。
	内河航道	濠江航道。

## 六、其它规定

(一) 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外，山林绿地及未规划区域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规划的 3、4 类声环境

---

功能区未实施前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调整为3、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本方案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2019年7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原2001年7月11日制定印发的《佛冈县城区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佛府办〔2001〕31号）同时废止。

## 七、附图

